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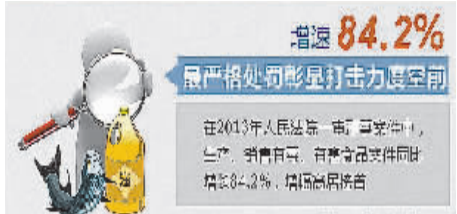
# 改革 梦想 担当

## 两高报告:六大数字背后的司法“考题”

□新华社记者 杨维汉 周琳 凌军辉 欧向丘 刘元旭 姜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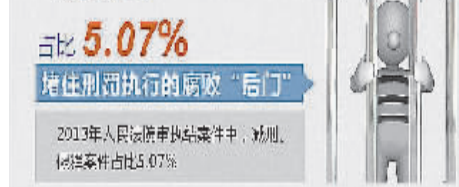
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同比增八成,公共安全案件占比居前列……10日提请代表审议的两高报告所附图表中,六大数字既折射民生热点,也为司法改革出了新“考题”。

如何让群众感受公平正义?如何为改革提供有力司法保障?记者第一时间连线代表委员进行解析。



因制售地沟油,朱传峰一审被判死刑;湖南一商贩生产销售伪劣腊肉50吨被判刑12年。数字反映了监管打击食品犯罪决心之强、力度空前,另一方面也体现了保障食品安全之难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丁伟说,高压之下,犯罪手段也不断翻新,出现高技术含量、全链条渗透等特点,一些监管部门行政不作为助推案件多发。要清除此类犯罪背后的“保护伞”,给违法犯罪以更有力震慑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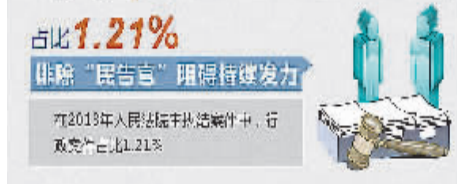
减刑、假释本是激励人狱者“重新做人”,但实践中有时异化为刑罚执行腐败的“后门”。今年3月,广东省高院紧急叫停了135件减刑、假释案件,罪犯黄少雄(广东省委统战部副部长、省工商联原主席)等多起减刑案件,因“执行刑期未满足3年”而被退回监狱。

全国政协委员、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征夫认为,个别以权或者花钱“赎身”、逃避或减轻刑罚的案件时有发生,严重践踏法律尊严,损害司法公信力。要加大此类案件执行的公示力度,实行公开开庭审理,推行执法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,惩治司法腐败行为。



全国人大代表、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安说,这一占比数字,反映了司法部门打击此类犯罪的决心和努力,也折射了此类问

题的复杂性和艰巨性。朱征夫委员认为,制假售假、醉酒驾驶、校园伤害、暴力恐怖等新威胁不断涌现,公共安全成为世界性难题。扎紧社会安全之网,不仅要加大打击惩处,更要完善配套制度,系统性提升全社会的安全防护水平。



全国人大代表谢子龙说,行政诉讼为“民告官”打开了一扇大门,但判决结案率低、原告胜诉率低,群众不愿告不敢告,被告席时常无人,法院不愿受理的现象时有发生。全国政协委员、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冯富文认为,要尽可能排除“民告官”的各种阻碍,比如扩大受案范围,减少行政干预等,切实破除“立案难、审理难、执行难”。



全国人大代表杨震认为,网无无边,行要

有界。近到垃圾短信,远到“棱镜门”,个人和国家无不被隐私权的侵犯所困扰。法律就是要维护好这个“界”,筑牢个人隐私的“防火墙”。

全国人大代表秦希燕律师说,今年维护网络安全已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,未来还需补齐短板,尽快制定个人隐私保护的专门法律;考虑降低入罪门槛,加大法律震慑力,确立“谁收集、谁保护;谁泄露,谁担责”的基本原则。



入狱近十年,再审判判无罪,2013年5月,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张辉、张高平作出国家赔偿决定,分别支付国家赔偿金110万余元。

“此类案件数量虽少,却不能掩盖这一制度背后尊重人权、提供救济、自我纠错的进步意义。”全国人大代表吴青律师认为,要畅通公民赔偿请求的渠道,完善赔偿程序,保障公民救济权利,力破此类案件的“获赔难”。

(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)

□新华社记者 吉哲鸣 泰亚洲 刘美子 张丽卿

曾经的热门专业如今屡屡登上“就业难”榜单;“研不如本、本不如专、专不如职”现象越来越严重;一边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一年比一年严峻,另一边“用工荒”年复一年地上演。面对大学生就业的一个个“悖论”,两会代表委员纷纷建言献策。

### 悖论一:“热门”专业不吃香 “冷门”学科遭冷抢

近几年,曾经被认为炙手可热的计算机、英语、法律和金融等专业的毕业生,找工作变得越来越难。而昔日被看作“冷门”的专业如土木工程、气象、园林、印刷、针灸、物流、中医按摩等,则出现了毕业生供不应求状况。

全国政协委员、安徽大学校长黄德宽说:“前些年,在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出现‘一哄而上’,好就业的专业各个学校都来办,结果造成了宏观上的失控。”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劳动保障研究所所长莫荣分析:“我国在工业化中期需要大量的技能型劳动者,但我国大学生中60%甚至更多是学术类的,而新加坡学术类学生最多占到30%。”

“大多数学校缺乏科学预测,盲目开办所谓的热门专业,导致毕业生就业能力不强,难以适应市场的要求。”全国人大代表、云南省昆明市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工会主席陈科含说。

### 悖论二:研不如本 专不如职

学历高却不好找工作,成为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一大“怪象”。“读到硕士和博士后,专业性越来越强,调整的空间反而变小了。”黄德宽说。

莫荣说,“国外一个系一年就一个博士生,在中国可能好几十个,一个老师就带好几个,这种都往硕士、博士方向走的培养模式有很大问题。”

就业难与毕业生本身的就业观念也有关系。黄德宽说,“毕业生的就业心理是‘就高不就低’,读了硕士博士,往往让他们希望越大失望也越大。”

全国人大代表、云南省商务厅机电和科技产业处处长寸敏认为,“高学历反而不好找工作的现象也从侧面表明,一些企业开始转变‘唯学历至上’观念,注重招聘符合自己需要、实用的人才,而不是装点门面。”

### 悖论三:有人没活干 有活没人干

“现在一方面是大学毕业生找不到工作,一方面工厂招工难,这种情况一年比一年加剧,县以下的工厂基本上都是四五十岁的人,年轻人很少。”全国人大代表、安徽迎驾集团总裁倪永培说,“我估计再过几年,很多企业就开不了工,因为这一批40多岁的人离开以后,没有人接替。”

陈科含长期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。她认为,“高校毕业生就业和企业招工难之间是供需双方没有找到契合点,匹配度不够,存在多种错位。劳动力市场上是求大于供的。”

黄德宽建议,“毕业生应该降低就业重心,如果人人都盯着大的城市,就业难度会更大。”

代表委员们还呼吁除院校歧视造成的结构性矛盾。寸敏说,“有些单位不顾实际,动辄‘985’‘211’,这种院校歧视加剧了结构性就业困难。”(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)

### 相关链接

## 哪些专业最受青睐?

□新华社记者 吉哲鸣 徐博 刘美子 张丽卿

广州南方人才市场近期的一次调查发现,英语、法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会计学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工商管理专业连续3年蝉联全国本科生失业人数最多专业前10位。

作为一家专业的高等教育管理数据与咨询公司,麦可思研究院2013年发布的《2013年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》称,就业前景最被看好的本科专业为地质工程、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、船舶与海洋工程、石油工程、采矿工程、油气储运工程、矿物加工工程、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、水文与水资源工程、审计学;就业前景最不被看好的本科专业为动画、法学、生物科学与工程、数学与应用数学、体育教育、英语、美术学等。

高职高专毕业生近年来自了应届高校毕业生的半壁江山,麦可思报告称,高职高专就业绿牌发展专业包括:道路桥梁工程技术、生产过程自动化技术、应用化工技术、焊接技术及自动化、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;高职高专就业红牌警告专业包括:法律文秘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国际金融、工商管理、法律事务、汉语言文学教育、计算机应用技术、电子商务等,这些专业已连续三年被“亮红牌”。

(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)



# 就业的通道卡在哪儿?

代表委员解析大学生就业“三大悖论”

## “一些腐败‘村官’做事无法无天,涉案金额巨大”

### ——人大代表建言将“村官”权力装进制度的笼子

□新华社记者 王菲菲 侯丽军

在过去的一年中,一些“问题村官”步入人们的视野:北京城区来广营乡的一名村干部将儿子的婚宴摆到了国家会议中心,并连摆3天流水席;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社区“村官”周伟思被曝家产过亿……

结合审议两高报告,某些村干部贪腐的问题成为人大代表们关注的话题之一。一些人代表认为,我国在推进新型城镇化的进程中,“小‘村官’大腐败”问题将呈多发趋势,亟须加大村务信息公开,完善权力运行监管体系,将“村官”的权力也装进制度的笼子。

### “村官”成为潜在贪腐高发人群

“在城镇化推进过程中,面向群众的街道干部、‘村官’成为贪腐的高发人群。特别是一些腐败‘村官’做事无法无天,涉案金额巨大,问题性质恶劣。”全国人大代表、山西省监察厅副厅长刘蓉华说。

刘蓉华说,在城镇化过程中,大量征用农村土地,都要和“村官”打交道,一些“村官”政治素质不高,腐败问题严重。“近年来收到此类涉腐败案件很多,大部分都是举报村官把土地补偿款贪污、挪用、截留、私分等。”据了解,2008年以来,山西省共查处农村基层涉纪案件12075件,结案11651件,移送司法机关353人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重庆巫山县委书记何平也说,基层干部损害群众利益、违法违纪的问题多发。以巫山县为例,2013年,群众来信来访中

反映此类问题的占了群众信访量的40%,查办基层违纪违法案件占办案总量的64.7%。

一些被曝光的小“村官”大腐败的案例更是令舆论震惊和愤怒。2013年2月,深圳龙岗区南联社区“村官”周伟思被曝拥有20亿元身家,后被查实涉嫌受贿,其在旧城改造项目中曾收受一房地产公司逾千万元“好处费”。周伟思更在庭上直言,500万元对他来说只是“一般的数目”,都记不清自己有没有收过了。

刘蓉华分析,“村官”贪腐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:首先,在集体土地征用、房屋拆迁等方面谋取私利,少数村干部从中截留、克扣、套取、挪用、贪污征土地补偿款和拆迁补偿款;其次,虚报冒领、贪污侵占、截留克扣惠农资金。“比如农村的低保,不是把最需要保障的百姓纳入其中,而是先照顾自己的亲戚。”此外,农村贿选问题时有发生。

### “村官”贪腐症结何在?

“‘村官’贪腐的症结在于,乡镇对村里的管理比较松散。选出来的村干部不是真正的老百姓带头人,而是为了利用了村里的权力谋利。”刘蓉华说,这一问题在城中村更为严重,

这些地方虽然已经成了城市,但还是按照农村来管理,拥有集体土地,围绕土地集结一些利益集团,甚至形成了黑社会势力。

根据我国法律,村(居)民委员会成员由村(居)民选举产生,受村(居)民监督。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(居)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(居)民代表联名,可以提出罢免村(居)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。

但不少代表认为,在日常管理中,村干部几乎没有受到有效监督。“乡镇监督太远,群众监督太软,相互监督更是没谱”成为村干部缺乏监督的真实写照,村里大小事情都由他们说了算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山西原平市千乡千村党支部书记栗翠田也说,现在各地都在搞村务公开,制度虽然好,但没有监督,难以落实。“村里只有纪检委员,是由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兼任,都听支部书记的,起不到监督的作用。”

刘蓉华坦言,“村官”贪腐案件难以查处的原因,首先是他们势力强大,甚至寻找到了“保护伞”,“打招呼、求情的有的是。”另外,不少村集体财务制度不健全,很多都是通过现金走账,有时甚至几百万都是用现金支付,给侦查带来难度。

### 构筑起遏制“村官”贪腐防火墙

刘蓉华认为,遏制村官贪腐首先要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制度。目前,山西正在探索村账乡代理模式,并将村里的财务信息公布在阳光农廉网上。栗翠田具体介绍说,他所在的千乡千村正在试行这一模式,将资源、资金、资产的管理全部集中到乡里,村里没有账,也没有会计,相关收支都在山西阳光农廉网上公开。“去年还推出了手机版,村里老百姓都能看到,全部都晒在阳光下。”

其次,“村官”的监管体系亟须完善。刘蓉华建议,应强化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,对村级政务、财务中的重大问题监督,保障村民知情权、决策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;严格执行述职述廉及评议制度,村党组织、村委会负责人,每年要在规定的范围内述职、述廉,通过进行述职、述廉和村民代表评议,加强对村干部的监督。

何平建议,应对对基层干部的审计制度化,如可以每3年对村里主要干部进行一次经济责任审计,将村干部房产、收入等重大事项申报纳入县纪委监察局统一管理、定期抽查。(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)

## 司法执行何时不再打“白条”?

### ——人大代表建议完善“顶层系统”化解“执行难”

□新华社记者 明星 史卫燕

近年来,法院判决“执行难”成为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焦点。执行工作开展困难使得一些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因此严重受损。

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指出,要进一步破解执行难等问题,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“执行难”问题为何迟迟难以解决?应出台哪些政策措施来“釜底抽薪”?一些人代表就此开出了一些“药方”。

### “执行难”损害司法公平正义

家住湖南怀化的吴重伦这几天很发愁,三年前儿子被人酒后驾车撞伤,经过反复审理,判决总算下来了,但现在执行问题又摆在她面前。

“对方是一家水厂的老板,但特别奇怪的是,法院去查他名下的房产、银行账号,都显示空白。”吴阿姨说,“人也跑到广东去了,根本找不到。由于得不到医药赔偿,我的孩子迟

迟没有做手术,现在完全成残疾人了,真不知道以后我们孤儿寡母的日子怎么过?”

近年来,法院判决执行工作步履维艰,执行难问题不仅成为法院工作的痼疾,也产生弱势群体利益受损、社会诚信严重破坏、法律尊严受到严峻挑战等一系列问题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佛山市公安局高明分局民警梁志毅在基层派出所工作了19年,社区里民事邻里纠纷很多,在处理的过程中他对法院“判决难”感触颇深。

“到法院打官司,就是求公道,如果法院的生效判决迟迟得不到执行,老百姓肯定质疑司法的公平正义,甚至于宁愿私下解决,也

不求助于法律。”梁志毅说。

“在我看来,案件判决了执行不了,还不如不判!”全国人大代表、湖南省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秦希燕表示,案件“执行难”往往会让老百姓对依靠正常渠道解决问题的方式产生了怀疑,“‘执行难’也成为产生群众上访的一个‘推手’。”

### 执行难,到底难在哪儿?

梳理一些“执行难”案件,基本可以发现以下四种情况总如影随形:

——跟法院“玩消失”:被执行人故意躲避人民法院的联系,或换电话、或换地址、或外出务工,长期下落不明。利用假抵押、假离婚、假破产、假诉讼或者将财产通过虚假的经济往来予以转移。

——执行“不给力”:司法腐败依然存在,个别执法人员消极执行、违法执行;法院与申请执行人沟通不畅,不能正确引导当事人启动诉前保全和诉讼保全程序;忽视执行阶段的工作,给败诉一方当事人在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前隐藏、转移财产的时机。

——协助部门“脸难看”:被执行人的存款、车辆、土地、房产以及投资情况等信需多部门配合,然而抱着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”的心态,很多部门不配合工作。更有甚者,为被执行人通风报信,帮助其隐匿、转移财产,还有擅自挪用人民法院已依法冻结的款项等情况。

——被执行人“太彪悍”:恐吓执行法官,放言“想要执行,每人抬一副棺材过来”;肆意撕毁人民法院的公告、查封令等,擅自处置应执行的财产;利用特殊身份或背景、地方关系网对抗执行。

“被执行人难找、执行财产难寻、协助执行难求、应执行财产难缴。”广西一法院法官许卫锦对判决执行面对的困难如数家珍。他表示,相比上述四个因素,“特殊主体难缴”更让法院头疼,“个别被执行人以地方政协委员、地方人大代表等‘特殊’身份对办案法官施加压力,有的甚至以言代法、以权压法,干扰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。”

### 完善“顶层系统”杜绝“法律白条”

“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,我发现‘执行难’问题根本上是社会信用问题,建立社会信用体系‘防’比执行不到位后‘惩’更有效。”全国人大代表、浙江省高院院长齐奇此次带来了建立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应对“老赖”的建议。

齐奇指出,建立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有三项“顶层系统”必须先行,即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、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。

“老百姓把‘执行难’叫做开‘法律白条’,可以看出,这种现象严重损害了司法尊严。”梁志毅赞同建立社会信用制度的办法,他表示,“只有将每个公民和法人的从业、融资、投资、置产、出境、消费等信息,建成一个国家级的信用信息交换平台,才能有效解决信用诚信问题。”

一些代表建议,应尽快出台“强制执行法”,进一步将执行程序、执行措施、被执行人义务、协助执行人范围、责任等具体化,真正将“原则”转化为“细则”。在刑法上,加大对假诉讼、假破产等恶意逃债行为的惩罚力度,不再让“拒执罪”成为摆设。(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)

